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SBIO INC.**

**三生制药**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 自願公告

### 最新業務狀況

本公告由三生制药(「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內容有關本集團進一步收購中信國健股權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公告所述之該等收購之通函(「該通函」)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上海蘭生股份有限公司(「蘭生股份」，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826)確認，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翊臈為通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掛牌出售的(i)蘭生股份擁有之中信國健0.73%股權、(ii)蘭生股份擁有之蘭生國健34.65%股權及(iii)上海蘭生(集團)有限公司(「蘭生集團」)擁有之蘭生國健3.85%股權(統稱為「股權」)之唯一意向受讓方。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整體控制中信國健約53.64%股權。

預期上海翊臈將與蘭生股份及蘭生集團簽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於正式簽立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時公告其他詳情，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交易將與載於該公告的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故將按規定在該通函加入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相關詳情及其他資料。

## 投標的理由及裨益

投標的目的為進一步收購於中信國健的直接及間接股權。有關收購中信國健的理由及裨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先的生物技術公司。本集團於開發、生產及營銷生物技術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上海翊煥為投資控股公司。

蘭生股份為一間主要從事進出口貨物及科技的公司。

蘭生集團為一間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國有資產及國際貿易的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蘭生股份、蘭生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並獨立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本集團收購股權的具體股權轉讓協議尚未簽立，故不能保證收購股權將會進行及載於本公告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或任何其他事項將會實現。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不應過分依賴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藥  
董事長  
婁競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婁競先生、譚擘先生、蘇冬梅女士及黃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及呂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及馬駿先生。